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趙潔怡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4
電子郵件：T000118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」修正後全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4年4月21日本校第89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為放寬轉系（學位學程）學生之暑修申請資格，故配合修正第5條相關條文內容為已獲核准者（核准時間為轉系前一學期）即可提出暑修申請，以避免學生於轉入後因無法補修基礎課程，致發生後續課程擋修問題。

三、旨揭法規修正後全文業公告於教務處「法規章則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）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